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8·105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9月26日哈尔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6年11月3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广场、桥梁、隧道、利用道路设置的停车场和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第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市市政公用建设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政部门)主管城市道路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市道桥管理机构根据市政部门的授权,负责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建设、规划、公安交通等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市政部门做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有利于城市道路发展的政策,鼓励、支持城市道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和装备。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使用城市道路的权利和保护城市道路的义务。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建设、市政、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市政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建设年度计划，经市建设、计划、财政部门综合平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城市道路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跨越江河的桥梁或者隧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它有关技术规范。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由市政部门组织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投资建设道路的，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并经市政部门批准。

住宅小区和开发区内的道路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小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配套建设。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应当预留各种管线的位置。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二条 新建的城市道路与铁路干线相交的，应当根据需要在城市规划中预留立体交通设施的建设位置。

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道口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按照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改建、拓宽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与公路的结合部。改建、拓宽城市道路与公路结合部的，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金上给予补助。

第十四条 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不准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规范。

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城市道路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应当经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核验合格后,由市建设部门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建管交接手续,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为一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建设资金采取政府投资、集资、国内外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国内外企业及个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建设城市道路。

使用国内外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经批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收取的费用,用于偿还贷款或者集资款,不准挪作他用。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二十一条 市政部门应当根据道路类别、技术等级、数量和养护、维修定额,核定年度养护、维修经费,经市建设、计划、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按照下列规定划分:

(一)市政道路,由市政部门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养护、维修;

(二)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养护、维修;

(三)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养护、维修;

(四)道路与铁路平交道口钢轨外沿两米以内的铺装部分,由铁路部门养护、维修。

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和养护、维修周期进行养护、维修;城市道路损坏影

响交通和行车安全时,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维修,保障道路完好。

市政部门应当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雨水井,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

管线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并在自知道缺损时起 24 个小时内进行补缺或者修复。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竣工,并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障行人和车辆行驶安全。

第二十六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标志。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时间的限制。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政部门执行路政管理的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领取《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后,方可占用。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不准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的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予以修复或者赔偿。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一) 占用主干道和距主干道道路红线 10 米以内设置除公益设施以外经营性设施的;

(二) 占压城市地下管线的;

(三) 占用次干道以下道路设置经营性设施超过 3 平方米的;

(四) 临时占道设施高度与周围建筑物门窗间距少于 1 : 1.5 比例的;

(五) 占道设施距人行道侧石间距少于 2.5 米的;

- (六)改变采光井用途的；
- (七)凸出道路红线搭建踏步或者楼梯的；
- (八)建设永久性围挡设施的；
- (九)搭建门斗、阳台的；
- (十)占用医院、学校、大型商场、宾馆和国家机关门前两侧各30米以内路段的；
- (十一)损坏绿地、树木或者市政公用设施的；
- (十二)与周围景观不协调的；
- (十三)市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允许占用的。

第三十一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限最长为1年。临时占用期满因特殊情况需要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满前2个月内按照本条例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加倍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设置的临时占道设施,应当按照批准的结构设置,不准出租、转让、改变用途。

第三十三条 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原审批部门可以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作出缩小占道面积、减少占用时间、改变占道位置和停止占用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市政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

本条例实施前,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现有已批准的早晚临时市场,场内不准建任何构筑物。

现有已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有计划地退出。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在城市道路上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工商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 建筑施工不准占用城市道路作业,确需临时占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规定标准围挡。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占道设施,清除现场物料,修复因施工被损坏的城市道路或者其它市政公用设施,并铺

装新建建筑物临街的裸露地面。

第三十七条 市政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城市道路上设置限制行驶车辆的标志。公交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整行车路线，应当征求市政部门的意见。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经市政部门同意，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在执行任务时，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可不受前款限制，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在有条件停放车辆的城市道路上设置停车场，应当经市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设立停车场标志，按照规定标准收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停车场。

第三十九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有下列行为：

(一)拌和泥浆、打砸硬物、向道路上排放污水或者其它污染腐蚀物；

(二)从事各类生产、维修、冲洗车辆及加工活动；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

(四)机动车在未标明允许停放的道路上停放或者在人行道上行驶；

(五)在桥梁上架设 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线杆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移动、损坏道路附属设施；

(八)其他损害和侵占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挖掘道路许可证》后，按照批准的范围、面积、时限挖掘道路。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长度在 100 延长米以上的，挖道单位应当在当年 4 月 15 日前向市政部门申报挖道计划。

挖掘城市道路期间需要占用道路堆放土方和物料的，应当在办理挖道审批手续的同时，办理占用道路手续。

第四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

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准挖掘。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加收 2 倍挖道修复费。

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为城市道路禁挖期。因特殊情况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道路施工的,按两次修复收取挖道修复费。

第四十二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同时通知市政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持地下设施主管部门的证明,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属于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只收取一次挖道修复费。

第四十三条 挖掘道路应当先割后挖。挖掘道路的沟槽,应当素土回填、机械分层夯实。不具备素土回填条件的,必须采取水撼沙回填。沟槽回填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回填时,市政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负责现场质量监督、检测。

第四十四条 挖掘城市道路进行地下管线施工,横穿路幅宽度在 9 米以上的道路时,应当采用免挖路面方法施工;因地下障碍物难以避让,必须开挖路面的,应当夜间分半突击挖掘施工,并保证当夜回填。

第四十五条 长距离挖掘道路的工程,应当分段开挖,分段回填,分段修复路面。除经批准的特殊情况外,一次开挖的长度不准超过 100 米。

第四十六条 挖道沟槽回填和路面修复,由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负责实施。

第四十七条 地下管线完工后,主、次干道横向挖掘的,应当在当日回填修复;主、次干道纵向挖掘和支、巷路横向挖掘的,应当在 3 日内回填修复;支、巷路纵向挖掘的,应当在 5 日内回填修复。

第四十八条 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挡护设施、安全警示灯和统一监制的广告牌。

挖道施工材料应当按批准的位置单侧堆放,弃土及时外运,日产日清,保证通道畅通。

第四十九条 经批准埋设杆、柱等占道构筑物的,占用道路面积按点数计算,每点折合 1 平方米;设置路牌式广告等占道构筑物的,占用道路面积按长度折算,每 1 米折合 1 平方米。

第五十条 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市政道路的,除设置的公益

设施免交城市道路占用费外,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向市政部门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经批准占用城市市政道路的,应当按照城市道路占用费的50%缴纳占道押金。占用道路期满,未造成道路损坏的,返还占道押金。造成道路损坏的,用占道押金修复,剩余部分返还占道单位或者个人,不足部分的费用由占道单位或者个人支付。

城市道路占用费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专款专用,不准减免。

第五十一条 市政部门应当实行城市道路巡视检查制度,明确路政管理人员职责和任务,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路政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秉公执法,加强对城市道路的巡视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问题,确保道路设施完好。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城市道路工程未经核验、验收或者经核验、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1%以上2%以下的罚款;

(五)城市道路上各类管线的检查井、雨水井缺损未按规定时间更换或者修复的,处以管线养护、维修责任单位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拒绝接受市政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道桥

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设置设施的,予以现场查封,责令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或者堆放物料、设置摊点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强制清除或者扣押占道物品,并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时限占用城市道路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批准的结构、用途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出租、转让占道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建筑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清理现场、修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和其它市政公用设施、铺装新建建筑物临街裸露地面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城市道路上冲洗车辆、拌和泥浆、打砸硬物、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腐蚀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在城市道路上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在桥梁上架设 10 千伏以上高压电力线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高、超长车未按照规定在道路上行驶或者机动车在桥梁、非指定道路上试刹车,在未标明允许停放的城市道路上停放或者在人行道上行驶的,可强行清除,并处以 50 元的罚款；

(九)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及其他挂浮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移动、损坏道路附属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未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挖道面积每平方米挖道修复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强制回填道路；

(十二)未按批准的范围、面积、时限挖掘城市道路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责令补办手续,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 建筑施工未按规定围挡, 挖掘城市道路现场未设挡护设施、安全警示灯和公告牌, 挖道施工材料未按批准位置单侧堆放, 弃土清运未日产日清, 影响通道畅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除给予行政处罚外, 发生强制拆除、清除、回填费用, 由违法责任人承担; 造成损失或者后果的, 由违法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对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挖道修复费、占道押金的, 责令限期补缴, 逾期未补缴的, 按日加收 1% 的滞纳金。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市政部门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越权审批、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未构成犯罪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执罚部门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罚没票据和罚没款物的处理,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县(市)镇的道路管理, 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 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 1985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哈尔滨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